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水务局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乌海市水务局是乌海市人民政府主管的综合经济部门，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负责拟订全市水务发展规划；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和方向、国家和自治区以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证核发、取水权有偿转让审批和水资源论证制度、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务行业供水工作。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辖区内重要河流、水域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地表水、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依据防护标准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

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等有关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6.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市级立项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的监测、监督检查工作。

8.负责全市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各区间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9.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市河流、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0.指导农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牧区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
工作。

11.开展水利技术培训与科技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水利
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2.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乌海市水务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7 家，其
中：

1.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为乌海市水务局本级，
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财科、河湖和运
行管理监督科、水政水资源科、水利和水保科、水旱灾害
防御科。截止 2019 年 12 月，乌海市水务局本级行政编制
11 人，机关工勤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3 人。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为乌海市水
政综合执法局。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5 家，分别为乌海市水土保持
工作站、乌海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乌海市节约用水办
公室、乌海市甘德尔河管理所、乌海市河道管理所。

4.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3402.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67.77万元，其他收入734.73万元。年初预算收入合计1921.34万元，本年度决算收入较预算收入增加1481.1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用债务资金支付部分以前年度工程拖欠款，二是黄河内蒙古段二期防洪工程工程款用自治区水利建设资金及债务资金支付；二是用于办公楼维修改造支出；四是财政追加支付水资源远程监控系统工程尾款。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3,531.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402.4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9.00万元；支出总计3,531.49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22.0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897.69万元，下降20.30%；支出总计减少897.69万元，下降20.30%。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有所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二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三是音乐喷泉及泵站维修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3,402.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67.77万元，占78.40%；其他收入734.73万元，占21.6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3,209.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2.17万元，占38.70%；项目支出1,967.27万元，占61.3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96.7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29.00万元；支出总计2,796.77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35.2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1,632.41万元，下降36.90%；支出减少1,632.41万元，下降36.90%。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有所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二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三是音乐喷泉及泵站维修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66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6.65万元，占46.50%；项目支出1,424.83万元，占53.5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36.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22.61万元，主要包

括：基本工资281.25万元、津贴补贴365.01万元、奖金0.73万元、绩效工资73.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07.6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8.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9万元、住房公积金78.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53万元、退休费11.99万元、抚恤金0.6万元、生活补助2.0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6万元，（基本支出表06）较上年减少404.02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有所增加，工资福利费及各项社保缴费支出减少；公用经费214.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55万元、印刷费6.06万元、咨询费3.44万元、手续费0.24万元、水费0.85万元、电费60.09万元、邮电费1.68万元、取暖费1.89万元、物业管理费9.72万元、差旅费5.46万元，维修（护）31.59万元、培训费7.45万元、公务接待费1.17万元、专用材料费0.07万元、劳务费20.99万元、工会经费13.08万元、福利费16.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7、其他交通费用2.2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1.6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0.75万元，较上年增加97.89万元，主要原因是甘德尔所公用经费中有一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电费的资金，故本年度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7.64万元，支出决算为16.26万元，完成预算的43.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1.9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0万元，完成预算的45.5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74万元，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预算的30.7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单位加强了日常管理，压缩了公务用车及招待费的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6.2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50万元，占89.20%；公务接待费支出1.76万元，占10.8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50万元，用于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燃油、维修维护等费用，车均运维费1.61万元，较上年减少5.5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加强日常公务用车管理降低三公经费支

出，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1.7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1.76万元，接待29批次，共接待198人次。主要用于水利厅、黄委会等上级指导、检查工作组餐费；减少1.6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故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根据上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一是强化绩效管理理念。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增强绩效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对2019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的支出、卡布其沟绿化供水工程管护费，纳入绩效评价范围。二是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自评。按照财政部下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评价要点，自行对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支出、卡布其沟绿化供水工程管护费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三是按照项目和经费的使用编制了绩效目标管理申报表，并对2019年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卡布其沟绿化供水工程管护费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对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卡布其沟绿化供水工程管护费进行了综合绩效自我评价，评价结果分别为97.8分，99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06万元，比2018年减少23.85万元，降低35.6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落实各项相关政策要求，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74.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减少0.00万元，降低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4.23万元，比2018年增加94.2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办公楼维修改造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万元，比2018年增加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采购物业管理服务费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

主要是用于用于办理公务、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减少）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减少）0.0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欣蕊 联系电话：0473-6990819